

<https://doi.org/10.52288/jbi.26636204.2021.04.19>

養老儲備型金融產品與養老金融教育 Reserve-oriented Pension Finance Products and Pension Finance Education

金能斗^{1*}
Neng-Dou Jin

摘要

隨著老齡化人口的逐年增加，養老問題成為亟待解決的課題。本文通過分別對養老保障體系中的第一支柱、第二支柱、第三支柱的發展演變過程、養老金融發展現狀與不足的梳理，提出養老金第三支柱是未來形成多層次養老保險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特別是鼓勵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基金、信託等金融機構提供多元化、適老性養老儲備型金融產品的同時，養老金融發展過程中風險防範是必要。並且提出加強監管、建立系統化風險控制體系、創造養老金融發展的良好環境、保障養老資產增值保值、推動加強養老金融教育等具體建議。

關鍵字：養老金融、金融教育、養老保障體系

Abstract

With the aging population increasing year by year, the problem of old-age care has become an urgent problem to be solved. By combing through the development and evolution process of the first pillar, second pillar and third pillar of the old-age security system, and discussing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shortcomings of the old-age financial development respectively,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that the third pillar of old-age pension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formation of multi-level old-age insurance system in the future. We believe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encourage commercial banks, insurance companies, funds, trusts and othe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o provide diversified, old-age pension reserve-type financial products as well as risk prevention in the process of pension financial development. We also propose physical suggestions to strengthen supervision, establish a systematic risk control system, create a good environmen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old-age finance, protect the value-added of old-age assets, and promote the strengthening of old-age financial education.

Keywords: Pension Finance, Financial Education, Pension Security System

1. 前言

2019 年 4 月，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推進養老服務發展的意見》提出，支持銀行、信託等金融機構開發養老型理財產品、信託產品等養老金融產品。6 月，國務院常務會議指出，要加快發展商業養老保險，支持保險機構為個人和家庭提供個性化、差異化養老保障，完善社會養老保障體系。11 月 22 日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的

¹ 廈門大學嘉庚學院博士講師 nengdou124@163.com*通訊作者

《國家積極應對人口老齡化中長期規劃》提出，“穩步增加全社會的養老財富儲備”等綜合性養老金融相關政策的出臺，鼓勵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基金、信託等金融機構踐行企業社會責任（CSR），開發適合不同年齡群體客戶的商業銀行理財、保險、託管、年金等養老儲備型金融產品，滿足不同年齡群體客戶金融服務需求的同時，加強不同年齡群體客戶的金融素養培養與金融安全、金融消費權益保護意識教育，創造養老金融發展的良好環境、促進建立可持續發展養老金制度體系是必要的。

本文在梳理第一支柱、第二支柱、第三支柱發展演變過程基礎上，認為在國家政策支持下，鼓勵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基金、信託等金融機構參與並提供適老性養老金融產品及養老服務是必要的，對現階段疫情衝擊下養老金融發展有一定借鑒意義。

2. 優化養老金結構亟待完善

目前，我國社會養老保障體系是由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第一支柱）、企業年金、職業年金（第二支柱）、個人帳戶養老金（或個人儲蓄性養老保險、第三支柱）等三部分組成。

2.1 第一支柱概念及發展現狀

第一支柱，是由政府主導並負責管理的、強制性的、保證基本生活標準的養老保險制度，也是我國養老保障體系的核心，具體包括城鎮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和城鄉居民基本養老保險。人社部公佈《2018 年度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事業發展統計公報》資料顯示，截至 2018 年末，全國參加基本養老保險人數已超過 9.4 億人。其中，年末全國參加城鎮職工基本養老保險人數為 41,902 萬人，比上年末增加 1,608 萬人；年末城鄉居民基本養老保險參保人數為 52,392 萬人，比上年末增加 1,137 萬人。2018 年末基本養老保險基金累計結存 58,152 億元，也是在國家統賬結合、投資運作等多項協同政策運作下，職工養老保險基金累計結存突破 5 萬億元。根據聯合國 2017 年世界人口展望預測資料顯示，至 2040 年，我國 15-59 歲人口比例將降至 56%，60 歲以上人口比例將增至 30%。隨著老齡化人口增加、青壯年勞動力就業人口增速逐年放緩、人口紅利的逐步消退、且採用現收現付制²與代際轉移的情勢下，使得自 2014 年以來所面臨的基本養老險的征繳收入和支出差額缺口出現，並不斷擴大。

2.2 第二支柱概念及發展現狀

第二支柱是由政府宣導、企業依據自主發展為本企業職工所建立的補充性、輔助性養老保險，具體包括企業年金、職業年金。自 2004 年正式啟動以來，為拓寬企業年金基金投資管道，提高投資效率，分別在 2013 年 4 月，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出臺《關於擴大企業年金基金投資範圍的通知》（人社部發〔2013〕23 號）和《關於企業年金養老金產品有關問題的通知》（人社部發〔2013〕24 號）；為減輕企業和員工的稅負，激發企業設立企業年金的積極性和主動性，2013 年 12 月國家稅務總局出臺《關於企業年金、職業年金個人人力資源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3〕103 號），採用 EET 模式³將個人年金納稅義務遞延到實際領取年金的環節，實現稅收遞

² 同一個時期正在工作的一代人的繳費，來支付已經退休的一代人的養老金的保險財務模式，具有制度易建、給付及時、無通貨膨脹之憂、再分配功能較強等優點，適用於年輕型社會；但其缺點就是難以應付人口老齡化的挑戰，其收入替代具有剛性，可能誘發代際矛盾。

³ E 代表免稅，T 代表徵稅，也稱遞延納稅，是指在年金繳費環節和年金基金投資收益環節暫不徵收個人所得稅，將納稅義務遞延到個人實際領取年金的環節；換句話說，在補充養老保險業務購買階段、資金運用階段免稅，在養老金領取階段徵稅的一種企業年金稅收模式。

延。2015 年 1 月，國務院印發《關於機關事業單位工作人員養老保險制度改革的決定》，明確規定機關事業單位在參加基本養老保險的基礎上，應當為其工作人員建立職業年金。人力資源部和社會保障部發佈的 2018 年度全國企業年金基金業務資料顯示，截至 2018 年末，全國企業年金積累基金總規模為 14,770.38 億元，較 2017 年年末增加近 1,900 億元；企業戶數達 8.74 萬個，較 2017 年年末增加約 7,000 個；覆蓋職工 2,388.17 萬人，較 2017 年末增加約 57 萬人。企業年金不論是覆蓋率還是資產規模，在整體養老保障體系中發展緩慢及作用有限。

2.3 第三支柱概念及發展現狀

第三支柱是指個稅遞延商業養老保險（個人儲蓄型養老保險和商業養老保險），即是由保險公司承保的一種商業養老年金保險。居民投保稅延養老險時，所繳納保險費允許稅前列支，養老金積累階段免稅，退休領取養老金時再繳稅；相關產品通過市場長期投資運營，實現個人養老金的保值增值。換句話說是由個人或團體根據自身經濟狀況，自願建立的私人商業養老保險帳戶；同時，為完善多層次養老保險體系，參照國外經驗考慮採取帳戶制，並建立統一的資訊管理服務平臺，符合規定的銀行理財、商業養老保險、基金等金融產品，均可以成為養老保險第三支柱的產品⁴。2018 年 4 月，財政部等五部門聯合印發《關於開展個人稅收遞延型商業養老保險試點的通知》（財稅〔2018〕22 號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在上海市、福建省（含廈門市）和蘇州工業園區實施個人稅收遞延型商業養老保險試點工作，試點期限暫定一年。中國人壽發佈《2019 年養老險行業發展回顧與 2020 年發展展望》（以下簡稱《回顧與展望》）報告顯示，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底，三地共有 23 家保險公司 66 款產品上市參與試點，累計實現保費收入（新單和續期）1.5 億元，投保人數 4.5 萬。由於覆蓋面窄、稅優力度不大、操作流程複雜等原因，試點成效明顯低於預期。

基於上述狀況，伴隨著不同年齡群體客戶養老需求日益增長，單憑第一支柱由基本養老保險全部承載難以為繼，儘快優化養老金結構，加快發展第二、第三支柱以滿足不同年齡群體客戶的養老金融需求和養老保障。為此，在金融監管逐步嚴格的新資管時代背景下，第三支柱通過創新養老金融產品，開拓滿足不同年齡群體客戶需求的多元化養老金融產品，是應對我國人口老齡化挑戰、提升老年生活品質、助推全面建設小康社會進程的重要內容。

3. 養老金融產品發展現狀

3.1 養老金融總體需求現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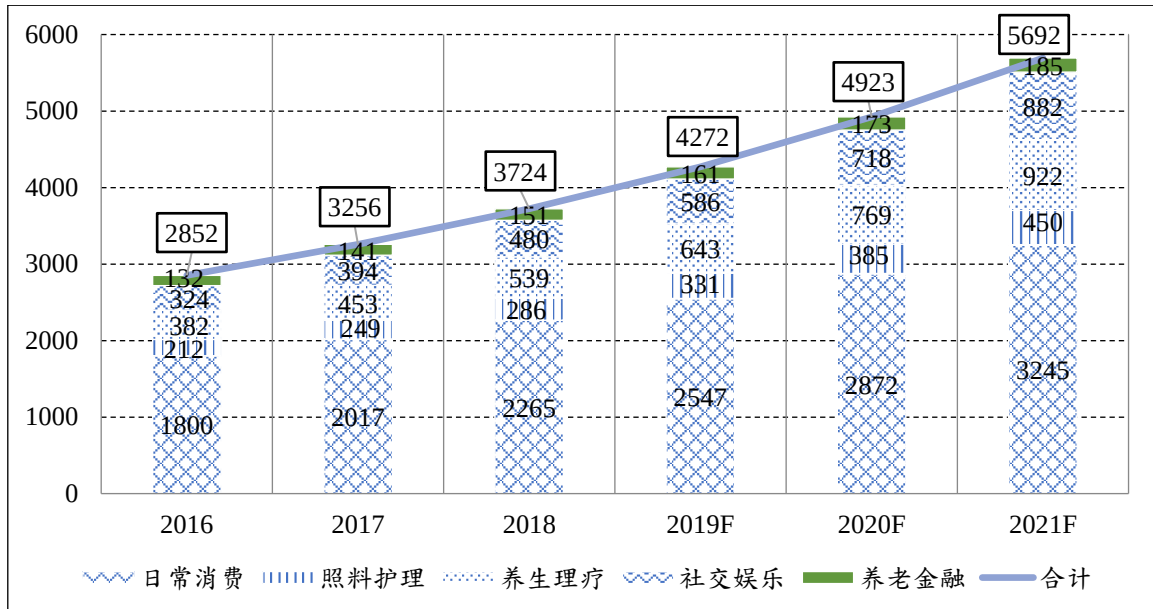
國家統計局發佈的《2018 年全國年度統計公報》、及 2019 年 2 月最新資料顯示，2018 年全年出生人口 1,523 萬人，人口出生率為 10.94%，相較於 2017 年少 200 萬人。2018 年中國 60 周歲及以上人口為 24,949 萬人，占總人口的 17.9%，其中 65 周歲及以上人口 16,658 萬人，占總人口的 11.9%，比 2017 年增加 827 萬人，人口出生率低、青壯年勞動力的減少、以及超高的人口老齡化問題⁵將成為我國亟待解決的焦點問題。

根據全國老齡辦的估計，中國目前 30 到 59 歲的潛在老齡金融服務物件約有 6 億，這意味著巨大的消費潛力老年人口。對於老齡化人口來說，除要滿足日常消費和

⁴ 2019 年 6 月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公佈的最新消息，有改動。

⁵ 依據聯合國標準，一個國家 60 歲以上老人達到總人口的 10%，65 歲老人占總人口的 7%，即可視為進入老齡化社會。

養生理療等必要的生活支出需求外，還要滿足老年社交文化娛樂、老年醫療護理、老年教育、老年金融、老年健康服務及精神慰藉等消費需求也在逐年遞增，並形成完整的養老服務產業鏈及智慧養老，從線上到線下的養老服務生態圈是必要的。具體請見圖 1。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圖 1. 老年市場總體規模測算（單位：億元/百分比）

3.2 養老儲備型金融產品發展現狀

3.2.1 養老及養老金融政策梳理

2013 年 9 月國務院發佈《關於加快發展養老服務業的若干意見》（國發[2013]35 號）提出，首次提出將老年金融服務作為養老服務業的一部分，並提出開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養老保險試點，同時明確提出要引導和規範商業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公司等金融機構開發適合老年人的理財、信貸、保險等產品。上海銀行首推國內養老金融 50 家支行，通過環境設施、產品配置、金融服務、流程制度等方面提供適老性養老金融產品、及養老服務體驗店、展示店，搭建“一站式”的養老綜合服務平臺。

2016 年 3 月人民銀行、民政部、銀監會、證監會、保監會聯合印發《關於金融支持養老服務業加快發展的指導意見》（銀髮[2016]65 號），被視為養老金融領域最為規範、全面的政策檔之一。同年 12 月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全面放開養老服務市場提升養老服務品質的若干意見》（國辦發[2016]91 號）提出，到 2020 年，養老服務市場全面放開。

2017 年 6 月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加快發展商業養老保險若干意見》提出，為豐富商業養老保險產品工具，為個人和家庭提供個性化、差異化養老保障；針對養老保障需求，堅持保障適度、保費合理、保單通俗原則，大力發展老年人意外傷害保險、老年人長期護理保險，老年人住房抵押養老保險等適老性強的商業保險，完善保單貸款、多樣化養老支付等配套金融服務。

2018 年 2 月證監會發佈《養老目標證券投資基金指引（試行）》提出，將養老目標基金指以追求養老資產的長期穩健增值為目的，鼓勵投資人長期持有，採用成熟的資產配置策略，合理控制投資組合波動風險的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同年 2 月 27 日，

全國老年辦等 14 部門《關於開展人口老齡化國情教育的通知》提出，宣導全社會樹立積極老齡觀，積極做好全生命週期養老準備。

2019 年 3 月 20 日，人社部、財政部聯合下發《關於 2019 年調整退休人員基本養老金的通知》，提高基本養老金水準。4 月 4 日，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決定從 2019 年 5 月 1 日起，連續上調企業退休人員基本養老金的同時，下調城鎮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單位繳費比例，有利於第二、三支柱加快發展。11 月 22 日，銀保監會發佈《保險資產管理產品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一定程度上向銀行理財、私募資管計畫的監管細則看齊。其中，明確保險資管產品的投資者可為自然人，高淨值個人有望納入保險資管產品的客戶人群。12 月 30 日國務院常務會議確定，加快發展商業養老保險，優化養老保險結構。借鑒國際經驗，支援開發多樣化的養老年金保險產品和適應 60 歲以上老人需求的醫療、意外傷害等保險產品。

3.2.2 養老金融產品發展現狀

銀行類：一般是由六大國有銀行、全國性股份制銀行、地方性商業銀行以“養老”為主題，考慮到客戶的需求不同、年齡不同、適應投資經驗風險等級不同、投資金額不同、投資期限不同等特點而設計的、靈活的、長期穩健增值的養老型理財產品。具體包括養老存款類產品、養老理財、住房反向抵押貸款⁶、養老專屬銀行卡等養老理財產品。自 2009 年交通銀行推出的得利寶久久添利養老理財產品以來，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全國已經有 17 家銀行理財子公司獲批籌建，已有 11 家理財子公司開業運營，359 只產品得以發行（資料來源：《回顧與展望》）。

保險類：保險行業長期以來，在風險分散和長期資金管理方面具備的獨特優勢，並積極防範化解運行風險。具體包括商業養老保險產品、養老保障管理產品和住房反向抵押養老保險等多種形式。其中，商業養老保險產品分為四類：分紅型養老保險、傳統型養老保險、投資連結保險、萬能壽險，反映其發展水準的密度和深度⁷僅為 0.63%。商業養老管理產品主要包括團體養老保障管理產品和個人養老保障管理產品。目前具有代表性的養老保障管理產品，包括太平養老頤養 30、泰康養老匯選悅泰、建信養老飛益鑫等⁸。

基金類：2018 年 8 月 6 日，首批 14 只養老目標基金獲得證監會批准，進入發行階段。其特點：（1）全部是 FOF 類基金，即基金中的基金，管理費用相對較高（2）封閉期較長，短則一年，長則三、五年，流動性受限（3）易受股市、債市市場環境和監管政策的影響（4）對基金經理的要求較高。截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養老目標基金獲批數量已達到 94 只。Wind 資料統計顯示，截至 12 月 17 日，已成立的養老目標基金合計 64 只，規模達 243.08 億元，年內平均回報超 5%。

⁶ 住房抵押貸款是老年人將手中擁有住房資源向銀行申請住房抵押貸款，將房屋產權抵押給銀行，而銀行會根據房主的健康狀況、年齡、預期壽命、房屋的現值及未來的折舊增值等因素對老年人手裡的房產資源的價值進行判斷，老年人則可以定期從該銀行取得一定數額的養老金，直到老年人去世後銀行才能獲取房屋的產權並進行相應的處置。

⁷ 商業養老保險的密度和深度指的是衡量其發展水準的重要指標，其中保險密度是一個國家的人均保費收入，保險深度則是指當年保費收入占 GDP 的比重。

⁸ 太平養老頤養 30 買賣規則：封閉式、隨時買入到期返還。起購價：1,000 元，期限：T+30，具有資金安全性高、收益穩健、申購門檻低、成本低、無贖回、申購費用等特點；泰康養老匯選悅泰，起購價：1,000 元，具備產品波動性較低，長期配置可獲得較穩健的投資回報，適合中長期投資配置等特點；建信養老飛益鑫：封閉式、隨時買入到期返還。起購價：1,000 元，期限：T+30，按照險資投資方向，資產配置範圍廣、可投資于上市權益類資產、固定收益類資產等特點。

表 1. 主要銀行養老理財產品三性原則比較表

發行銀行	興業銀行	浦發銀行	上海銀行
產品名稱	安愉養老財富 1 號	樂享盈之夕陽紅理財計畫	“慧財”人民幣日新月異 1 號—M6（養老專屬）理財產品
效益性	客戶財富管理參考年化淨回報率 5.5000%。	1 年無憂產品保證收入每年 5.3%，高於市場同類保證收益理財產品。	扣除年度固定管理費率後的年化收益率 4.65%。
流動性	每個月客戶可以進行簽約和解約，當期投資收益會在每個月返還至投資者簽約帳戶，若不選擇解約，則本金和收益繼續滾動進入下一個投資週期。	銀行有權提前終止，投資者沒有贖回權。	銀行有提前終止權，投資者沒有贖回權。
安全性	非保本浮動，安全性稍低。	投資風格穩健，安全性較高。	保守型，穩健運作，安全性高。

資料來源：根據興業銀行官網、浦發銀官網、上海銀行官網資訊本文自行整理

4. 加強金融風險防範、積極推動養老金融教育

4.1 養老金融教育法律依據

為應對人口老齡化，加速發展養老金融是必要的。由於養老金融尚處發展階段，並面臨不確定性，因此金融風險不能忽視。按照 2015 年 11 月國務院出臺《關於加強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指導意見》中，提出保障金融消費者的財產安全權、知情權、自主選擇權、公平交易權、受教育權、資訊安全權等的八項基本權利。其中，保障金融消費者受教育權，規定金融機構應進一步強化金融消費者教育，積極組織或參與金融知識普及活動，開展廣泛、持續的日常性金融消費者教育，幫助金融消費者提高對金融產品和服務的認知能力及自我保護能力，提升金融消費者金融素養和誠實守信意識。

4.2 實現養老金融教育路徑

第一，根據《中國養老前景調查報告》顯示，35 歲以下的年輕人有超過半數還未準備養老儲蓄，不少年輕人期待政府養老金成為養老主要支撐來源，但卻對養老金制度知之甚少，調查樣本中，有超過 97% 的年輕人對養老金瞭解很少或者完全不瞭解。並且認為自己可以在 57 歲退休，並且平均認為自己只要擁有 163.4 萬人民幣的養老現金儲蓄就已經可以擁有一份舒適的老年生活。為此，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基金、信託等金融機構在開展養老金融活動過程中，從生命週期的視角針對不同受教育程度、職業、年齡、收入水準、及個性特質等存在諸多因素差異的群體客戶（金融消費者、個人消費者和機構消費者），建立養老金融、養老儲備的認知、以及設計合理的養老規劃。

第二，按照投資者適應性原則，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基金、信託等金融機構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與投資者的財務狀況、投資目標、風險承受能力、投資需求及知識和經驗等的相匹配的同時，應推動並向不同年齡群體客戶開展包括宣傳推介、銷售、辦理申購、贖回等金融教育行為、及金融知識普及（諸如，學會合理地處理和運用錢財，有效地安排個人或家庭支出、在滿足正常生活所需的前提下合理、正確的安排金融投資、購買適合自己的各種金融產品，以最大限度地實現資產的保值和增值）。

第三，開展金融風險宣傳，提升防範養老儲備型金融產品風險意識。根據 2020 年 4 月 26 日《中國金融雜誌》發佈的由“中國人民銀行調查統計司城鎮居民家庭資產負債調查課題組”在 2019 年 10 月中下旬，針對全國 30 個省（自治區、直轄市）、3 萬余戶城鎮居民家庭開展資產負債情況調查結果顯示，老年群體、年齡 65 歲以上居民家庭投資銀行理財、資管、信託產品的均值為 23.9 萬元，是總體平均水準的 1.4 倍，占其家庭金融資產的 34.8%，遠高於其他年齡段水準。由於受金融知識水準、風險判斷識別能力、風險控制能力等諸多因素限制，加強養老金融風險警示宣傳、信用教育，提高金融風險防範意識、國民金融素質的同時，加強在養老金融活動中選擇金融產品、規避金融風險、提高產品的透明度。

5. 未來與展望

5.1 發展養老金融，不斷實現養老金融產品創新

養老金融在完善金融體系方面具有金融創新的意義。一般來說，金融創新是在金融體系和金融市場上出現的一系列新事物，包括新的金融工具、新的融資方式、新的金融市場、新的支付清算方式、新的金融組織機構與管理方法、新的金融服務等等。當商品交換從物物交換被具有特殊職能的貨幣替代後，貨幣與信用的關係顯得日益密切。在金融改革深化中作為金融交易的商品—貨幣已經被創新為信用形態時，養老資產證券化產品已經成為一種信用形態的貨幣，金融創新的實質是信用創新。

5.2 “互聯網+”，建立養老金融大資料征信體系

一般來說，養老金融問題是金融問題，也是信用問題。隨著大資料、區塊鏈、雲計算等新興技術的快速發展，養老金融業務領域的發展不斷地深化，在創新養老金融產品、按不同年齡群體客戶的個性需求提供差異化服務、完善交易手段、健全信用資訊體系、加強風險管理、完善資料統計、有效保證資料的真實性與完整性、居民和家庭投資者教育等方面，也將成為重要發展的課題。

6. 結語

進入 2020 年以來，突如其來的疫情衝擊下受經濟下行壓力、經濟增長趨勢、利率低迷等市場環境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第三支柱建設既有挑戰，也有機遇。伴隨著國家新支持政策相繼出臺，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基金、信託等金融機構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參與養老金融，“以人為本”創新養老儲備型金融產品及金融服務，以滿足不同年齡客戶群體養老金融需求，進而推動可持續的、多層次養老社會保障體系的建設。

參考文獻

1. 陳娟(2018)。我國商業銀行老齡化金融服務發展問題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安徽省：安徽大學。
2. 魏麗瑩(2018)。養老產業鏈及其金融服務研究。現代管理科學，12，69-71。

3. 魏麗瑩(2018)。中國老齡化背景下養老金融服務研究綜述。現代管理科學，9，70-72。
4. 孫明(2018)。老齡化時代金融服務創新研究。時代金融，8，52+58。
5. 清華大學經管學院、同方全球人壽聯合課題組(2018)。2017中國居民退休準備指數調研報告。保險理論與實踐，1，48-124。
6. 董克用(2016)。中國養老金融50人論壇秘書長董克用教授介紹《中國養老金融發展報告2016》主要觀點，中國養老金融50人論壇2016年年會會議發言材料。中國養老金融50人論壇(CAFF50)，4。
7. 胡軍(2017)。我國社區養老金融模式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四川省：西華大學。
8. 余全強(2014)。人口老齡化背景下發展養老金融的必要性及對策分析。金融經濟，14，3-7。
9. 楊勝利(2011)。人口老齡化對經濟可持續發展的影響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上海：上海工程技術大學。
10. 蓋驍敏、張雙雙(2018)。人口老齡化對中國經濟增長的影響研究-基於勞動力供給和資本投資視角。山東社會科學，6，163-167。
11. 陳瑩瑩(2017)。人口老齡化影響產業結構調整的統計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浙江省：浙江工商大學。

收稿日期：2020-10-10
責任編輯、校對：楊雅芬、莊斯淇